

附件十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对接洽谈设计搭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对接洽谈设计搭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2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